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等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等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楚金桥

尚贤

黄平

2023年5月9日